**第7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**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凡以中文創作者，並依年齡分為黃金組（年滿65歲者）、成人組（年滿18歲以上者）及青春組（未滿18歲者）；其餘上屆新北市文學獎各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該得獎獎項之比賽(例如成人組散文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成人組散文類組，依此類推)。

五**、**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**【黃金組】**

字數5000字以內。(本組鼓勵終身學習、探索樂齡心境)。

**【成人組】**

1. 散文：字數2000～4000字。
2. 新詩：字數30行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5000～10000字。
4. 職場書寫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以自身工作經驗(不限職業)為書寫主題。

 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）。

 **【青春組】**

1. 散文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
2. 新詩：字數10～20行。

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）。

**【舞臺劇本組】**

未曾公演（校園除外）之劇本，演出長度至少60分鐘以上。

**【兒童文學組】**

1. 童詩：字數20行以內。
2. 童話故事：字數2000～3000字。
3. 繪本故事：請以圖、文投稿(需含繪圖)。頁數32~40頁。字數700字以內。以3-6歲兒童為閱讀對象。不限文體與創作主題。圖、文可由1人完成或2人共同創作。

**【新北漫遊書寫組】**

以行旅新北或地景為主題，1200~1500字小品文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（二）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 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 【**黃金組**】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【**成人組**】

 **散文**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**新詩**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**短篇小說**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**職場書寫**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**【青春組】**

**散文**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5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**新詩**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5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**【兒童文學組】**

**童詩**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 **童話故事**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**繪本故事**

 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優等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**【舞臺劇本組】**

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優等2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**【新北漫遊書寫組】**

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 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至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公告」、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（http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）下載「文學獎簡章報名表」。

 （二）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 （三）請詳細填寫報名表1份，連同作品1式4 份，**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**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徵選「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4511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號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
 （二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 （三）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
 （四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
 1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 2.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 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 （五）作品出版

 1.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 2.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2冊。

 3.「兒童文學組-繪本故事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

 （六）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

 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照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3.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 聲明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 第7屆新北市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
| 徵選類別（擇一類別勾選） | □**黃金組**　□**成人組**　□散文 □新詩 □短篇小說 □職場書寫 □**青春組**　□散文 □新詩 **□兒童文學組**　□童詩 □童話故事 □繪本故事組□**舞臺劇本組**□**新北漫遊書寫組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(行)數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（　　）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宅） |
| 手機 |  | 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 |  |
| E－Mail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學生證或護照影本) |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|
| ※檢送資料 | 請備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1式4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【備註】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繪本組為2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 |